

##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注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9年10月31日，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9），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南科技”）通过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途径竞得的公司200,000,000股股份，已于2019年10月3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.15%。同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（2019）第11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。公司董事会积极对《关注函》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并及时发函至康南科技。现回复如下：

#### 1. 补充披露康南科技所持公司股份的股票状态，是否存在质押、冻结或轮候冻结等情形

**回复：**目前，康南科技持有公司200,000,000股股份已被司法冻结（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9-050），经康南科技告知，除上述冻结，不存在其他质押、冻结或轮候冻结等情形。

#### 2. 进一步补充披露康南科技收购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，详细说明自有资金的比例以及最终来源，涉及自筹资金的，请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，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融资方式、融出方名称、金额、融资成本、期限、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，是否附带其他义务等。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上述材料要求于2019年11月7日前书面回复

**回复：**2019年11月6日，康南科技告知我公司，康南科技已对《关注函》中的相关问题制作了披露文件、相关说明及佐证材料，财务顾问正在就康南科技提供的上述材料做细致周密的核查。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财务顾问核查完毕，形成初步核查意见后，还须经其内部上会讨论通过，才能形成正式的

核查意见，将不晚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前完成。

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，争取尽早完成书面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1 月 6 日